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7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張德倫

債 務 人 李錦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 違約金請求方式 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1 | 471,969元 | 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。 |
| 2 | 23,153元 | 114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。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